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烟科〔2019〕39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 管理办法》和《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 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和《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2.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规程》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31日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精神，更好地组织实施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根据国家、省新近出台的相关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精神和有关改革要求，以及《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原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是由市财政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设立的年度科技计划，面向全市经济社会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重大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基础性、公益性科学研究，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展与民生和社会事业密切相关的公益性科技攻关，激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分为重大科技创新类（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类项目、科技创新促进乡村振兴类项目、社会民生公益类项目、校地合作类项目、科技领军人才创新类项目和科技军民融合类项目等。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可对项目类别进行适当调整，在年度

计划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或竞争择优的方式立项，综合运用事前资助、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对以定向委托方式立项的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或事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支持，以后补助的方式为主。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 （二）制定、发布年度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撤销或终止；
- （四）选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签署委托协议，监督协议执行；
- （五）负责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调度、绩效评估和验收；
- （六）负责建立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管理，积极推进项目信息公开。
- （七）完善计划内容，优化任务布局。

第六条 各区市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以及中央、省驻烟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择优推荐本区域、本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立项；
- （二）审核、签署项目任务书；
- （三）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撤销或终止建议；

(四) 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五) 受市科技局委托, 协助做好项目验收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 实现既定目标;

(二)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 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 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五)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指由市科技局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在具备条件时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主要职责是:

(一) 接受委托并严格履行委托协议事项;

(二) 提供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等服务;

(三) 提供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估服务;

(四)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项目指南

第九条 建立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发现机

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指南编制的依据。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编制发布年度计划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明确各类别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和研究方向等内容。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报主体以在烟台市范围内注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为主。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市外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单位可牵头申报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由市外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遴选与立项过程与烟台市内单位相同，项目立项后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待项目完成并在市内落地转化（满足到烟台注册落户、团队加入烟台市内单位、项目成果向烟台市内单位转移转化等条件之一）后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尚未完成验收的，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后推荐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

合格的项目进行公示。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公示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或论证。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选用异地专家，并实行回避和轮换制度。评审方式可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

第十六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资金配置意见，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其他类别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元，具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执行。在对其中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拟立项项目及资金配置意见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立项项目，下达计划文件。对于经市政府推荐，按规定程序列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厅市联合项目的，可直接列入市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八条 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书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

第十九条 对于突发、紧急或事关市重大战略部署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可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对研发周期长、

研发投入大和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项目，可连续给予立项支持。

第二十条 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形式审查、评审和立项过程中的异议，根据异议内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议，并及时公开反馈异议处理意见。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目标。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调整项目预算总额，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相关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内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 (一) 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 (二)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 (三)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

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第二十四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财务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清算和追缴财政结余资金及违规资金。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三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科技报告收录证书。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进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所需的材料，并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合作单位应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共同做好验收材料的准备工作。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一）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三) 项目工作总结和科技报告;

(四) 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完成经济指标的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包括总账、明细账、凭证、发票、相关合同等;

(五) 项目所获奖励和专利、研制样机或样品、产品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购置的仪器和设备、建设的中试线和试验基地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 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产业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数量一般为 5 名或 7 名, 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 由市科技局审核并根据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论, 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种结论。

(一)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 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或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一条 验收工作结束一个月内,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验收材料送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三十四条 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和跟踪调查制度，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结果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需要进行跟踪调查，并对实施效果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进行总结和宣传。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全过程监督机制，对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资金配置以及专家选用、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和监督，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相应处理；在其中的重要工作环节，由纪检监察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六条 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行政管理缺位、监督检查不力、不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以及有违规行为的项目主管部门，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推荐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暂停项目拨款、责成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5年内或永久性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的；

（二）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的；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的；

（四）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五）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六）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违规现象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视情节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相关信息作为市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原《烟台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烟科〔2018〕46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规程

一、指南编制与申报通知发布

(一) 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指南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编制发布，具体程序如下：

1. 科技需求汇集：面向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开展重大科技需求调研，发现、提出制约产业提升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难题，结合常年公开征集的重大科技需求，汇总、梳理后作为项目指南编制的依据；

2. 形成指南建议：对汇总梳理出的重大科技需求进行分析、凝练，确定当年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和技术方向，形成项目指南建议；

3. 专家咨询论证：针对项目指南的可行性、必要性、存在的风险等方面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4. 发布项目指南：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及有关方面咨询意见对项目指南修改完善，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面向全国公开发布。

(二) 其他类别项目指南由相关业务科编制，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照项目性质、类别分别发布或汇总后统一发布。

(三) 项目申报通知由规划科和相关业务科共同拟定, 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内容等, 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与项目指南同期发布。

二、项目受理审查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 审查合格的项目受理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科技军民融合类项目根据保密要求不予公示)。

三、项目评审论证

受理审查合格的项目公示后, 对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立项的项目, 秘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异地评审, 由评审专家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分排序; 对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立项的项目, 组织技术、产业、财务等方面专家成立论证委员会, 通过听取项目陈述、质询答辩、实地查验、综合评议等程序, 由论证委员会提出立项建议。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参赛项目采取现场路演答辩形式, 评审专家当场打分排序, 公布评审结果。

四、拟立项项目确定

对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立项的项目, 从按分数排序的项目中按照一定比例择优提取拟立项项目, 并在对其中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 提出拟立项及资金配置意见, 与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提出拟立项及资金配置意见的项目一同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 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科技军民融合类项目根据保密要求不予公示)。

在提出拟立项意见时，如果发现确有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对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或对区域经济创新发展有明显支撑带动作用，认为应当立项支持的项目，但按评分排序未提取到，可在综合考虑评分情况的基础上提出项目调整意见，说明具体情况和调整原因，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将该项目调整到拟立项项目中。项目调整意见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项目调整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拟立项项目数量的10%。

五、下达立项文件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六、立项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后，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市科技局通过烟台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科技军民融合类项目通过烟台科技军民融合项目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按照《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